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3年10月24日
於 生活輔導組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已於113年10月22日（二）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檢附會議錄（含簽到表）於後。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宿委會 施宣浩

宿委會 黃加興

生活輔導組 楊智為

113.10.24

學生事務處 張弘志

代 10/2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委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宿委會主席施宣浩

紀錄：黃加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師長：學務長張弘志、生輔組長楊智為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調整，且不適用於當前學生宿舍需求，故建議予以廢止。

二、本案通過廢止舊法後，使得討論新法。

擬辦：經本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立即廢止。

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訂定及施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已不適用廢止，為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故訂定本要點以為依循。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送學務會議做確認。

討論：

主席提出除原條文外，第八條自治委員之獎勵，增加：

（四）服務委員及樓層代表，連續服務滿一年且無重大過失，可享有優先住宿權。

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自 113 學年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學生宿舍清潔費費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持學生宿舍居住品質，宿舍內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曬衣間、洗衣及洗碗槽、生活廳、走廊）等將委由廠商協助清潔。

二、經本學期招標底價計算，建議自 113 學年第二學期起，住宿生需繳交清潔費 750 元，並列入住宿費繳費單中一併收取，以達成前述事項所需。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討論：

樓層代表：清潔公司來宿舍打掃的時間是有工作日的時間，還是每週的一三五或二四六這樣？

主席：打掃的時間是每週的平日，然後週休二日。

樓層代表：收 750 元會不會太少，有可能找不到清潔人員幫宿舍清潔？

會中樓層代表們分別提出 800 元及 900 元清潔費，主席經所有委員同意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清潔費之收取金額：

投票結果：

實到委員 24 人；

清潔費 750 元：1 人；

清潔費 800 元：5 人；

清潔費 900 元：17 人。

經投票確定將清潔費由 750 元調整為 900 元。

決議：本提案全體委員投票表決，將清潔費調整為 900 元後通過。

散會。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調整，且不適用於當前學生宿舍需求，故建議予以廢止。

二、本案通過廢止舊法後，使得討論新法。

擬辦：經本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立即廢止。

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99年5月27日宿舍法規修訂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住宿生座談會修正通過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肆條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織全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全體住宿學生組成。

第三條 本會為本宿舍全體住宿生之自治組織。

第四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以規範宿舍生活，維持共同秩序，推廣宿舍自治，謀求共同福利及聯絡住宿生感情交流，砥礪培養住宿生之公民性格為主。

第貳章、組織

一、會員

第五條 本校所有住宿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不分系級與年級，地位一律平等。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
- （二）維護本會所屬財產及各項公共設施之義務。
- （三）遵守本章章程及住宿生座談會決議事項、生活公約之義務。
- （四）繳納公費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使用本會所屬財產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權利。
- （三）表達個人意見於室長，由住宿生座談會提案討論之權利。
- （四）連署要求召開臨時住宿生座談會之權利。

二、室長

第八條 本校現有藍天、采風、碧海棟學生宿舍，目前可用寢室合計一百七十六間，每間寢室各設室長一名，由寢室成員統一推派之。

第九條 本會室長之選定，由各寢室住宿生自由推派之，並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室長之改選，非經該室會員同意並經本會備查後，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室長於期滿時，得依其表現享有操行成績加分之優待。

第十二條 室長之職責：

- （一）室長必須出席住宿生座談會，必要時得委派同寢室之代表與會，缺席之室長依規定予以議處。
- （二）室長得將損壞之宿舍各項設施反映至本會進行修繕。
- （三）室長須於住宿生座談會上，提出其他會員所提之各項動議。
- （四）室長需依會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住宿生座談會。

三、住宿生座談會

第十三條 住宿生座談會由本宿舍各寢室室長所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關。

第十四條 住宿生座談會之召開由本會召集之，並由宿舍長擔任主席之職，總宿舍長因故不能視事由宿舍長擇一召集之。

第十五條 住宿生座談會之權責：

- （一）審議各項提案。
- （二）修改本會之組織章程。
- （三）複決本會章程之修訂案。
- （四）促進會員與幹部、學校之溝通。
- （五）對於本會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案。

(六) 對於住宿生違規懲處之議決。

第十六條 住宿生座談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其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經主席簽署認可後予以公佈。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住宿生座談會：

- (一) 發生重大危難情事，由學校主動召開。
- (二) 本會認為有必要，且經幹部會議通過時。
- (三) 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

第十八條 住宿生座談會一般事項採多數表決，需三分之二以上室長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

四、宿舍長

第十九條 本會設宿舍長四人，協助生輔組處理宿舍自治事務。

第二十條 宿舍長之遴選，依據宿舍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宿舍長之職掌如下：

- (一) 襄助生輔組各項有關男(女)學生宿舍事務。
- (二) 擔任宿舍集會、防災演習急救災之學生指揮。
- (三) 綜合宿舍生活管理意見處理及呈報。
- (四) 宿舍幹部各項事務居中協調。
- (五) 綜合宿舍生活管理意見處理、呈報。
- (六) 協助樓長處理各項工作、督促是否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 (七) 對於表現優異之住宿生建議獎勵。
- (八) 負責輪值正、副值星工作，每晚2330後巡視檢查門禁安全及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燈光。

(九) 代表學生依相關辦法出席校務等相關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宿舍長之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辦法另定之。

五、幹部與成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樓長男生十二人、女生十人，協助推行相關會務。

第二十四條 樓長之遴選，依據宿舍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樓長執掌如下：

- (一) 各樓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 (二) 排定與督促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
- (三) 負責收取樓層住宿生清潔費(500元)，於封舍時(下學期)檢查寢室清潔狀況、符合規定者予以退還。
- (四) 每晚2230清查各樓人數後，向當周總值回報。
- (五) 宣導宿舍及各樓層注意事項。
- (六) 各樓層夜間安寧維護。
- (七) 各樓財產設備保管管理及協助技師進行修繕事宜。

第二十六條 樓層幹部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運作依其任務性質，得以能力分組，專業分工，共同推動宿舍自治事務，區分組別如下：

(一) 公關活動組

1. 宿舍各項活動策劃與執行。
2. 宿舍之福利爭取。
3. 宿舍內氣氛之營造。
4.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二) 文書組

1. 製作宿舍各項文書公告。

2. 宿舍通訊之製作。
3. 幹部會議紀錄之製作。
4. 宿舍各項規範擬定與研討。
5.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三) 編輯資訊組

1. 各項活動紀錄建檔。
2. 全年度會務檔案之製作。
3. 宿委會網頁規劃製作與定期維護。
4. 宿舍生活討論之建置與維護。
5.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四) 美宣組

1. 宿舍環境美化。
2. 各項活動宣傳海報之製作。
3.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五) 信差組

1. 全體住宿生信件收發與管制。
2.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六) 總務組

1. 會費收取以及管理。
2. 每月公布財務收支表。
3. 公共財產之管理。
4.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七) 攝影組

1. 各項活動拍照、攝影紀錄建檔。
2.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八) 修繕組

1. 學生宿舍蓄水池水量檢查。
2. 彙整報修項目，進行基本設備維修。
3. 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第參章、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會會員所繳納之樓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各項扣款及罰金。
- (四) 清潔費之利息。
- (五) 其他單位或個人之捐款。

第二十九條 本會樓費之收取標準，依據往年之收費做彈性調整，各樓層統一收取。

第三十條 樓費於宣布後開始收費後一個月內繳清完畢，若一個月後尚未繳交者，視同未繳會費，其懲處依據相關辦法決議之。

第三十一條 學期中搬進宿舍者，應於搬進宿舍一個月內繳交樓費，逾期者比照前條規定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於繳清樓費後，由本會統一開立收據，以資證明。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月底前，公布當月收支明細表，告知會員樓費運作情形。

第四章、生活公約

第三十四條 海報宣傳物品之張貼，需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使得張貼，違反者，將一律撤

除，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於生活廳中，必須遵守相關規範，不得任意喧嘩，妨礙其他同學之安寧。

第三十六條 公共區域內不得任意放置私人物品，並注意隨時維護環境之整潔。

第三十七條 電冰箱之使用，以方便會員暫時使用為原則，會員不得納為私人恣意使用，其相關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附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需經住宿生大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訂定及施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已不適用廢止，為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故訂定本要點以為依循。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送學務會議做確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肆條，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

二、宿委會任務：

- （一）受理及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及審議住宿生管理、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三）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四）對於本會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案。

三、本會自治委員之產生

（一）學生宿舍服務委員（以下簡稱服務委員）：

1. 服務委員共七位，採甄選機制。
2. 學生報名，生輔組甄選，學務長核定。
3. 甄選時間每年五月第一週週五前報名，第三週週五完成甄選業務，第四週完成核定公告。
4. 服務委員於核定公告後，應相互推派一名擔任總幹事，主責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及學生宿舍對外協調之工作及代表宿委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並傳達宿委會決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代理與會。
5. 當服務委員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甄選程序。

（二）樓層代表委員（以下簡稱樓層代表）：

1. 由各樓層普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普選，各樓層第一高票當選為樓層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2. 承前，樓層住宿人數超過60人時，樓層代表添增一員，負責範圍依樓層實際情形儘量均分。
3. 住宿生有五專生時，亦應選出代表一員，任期同第一款。
4. 當樓層代表因故解除職務或無居住事實，應於二週內完成改選。

四、自治委員之罷免及解職

- （一）召開臨時會議罷免：服務委員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解職。
- （二）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服務委員或樓層代表未盡職責且有具體事實，經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投票，投票人數須達負責樓層之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取消其資格。
- （三）服務委員經考核不佳且有具體事實，認為不適任者，經宿舍輔導員提案建議，學務長核可後得予解職。

五、服務委員之職掌

- （一）協助各樓層環境清潔內容及於封舍時檢查寢室清潔狀況。
- （二）協助樓層之夜間安寧維護。
- （三）協助樓層之財產設備保管管理及協助技師進行修繕事宜。
- （四）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 （五）執行宿舍輔導員交付之工作。
- （六）統整各樓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 （七）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六、樓層代表之職掌：

- （一）統整負責樓層之生活管理意見綜合處理及呈報。

- (二) 出席參加委員會議，並參與討論與議決相關議案。
- (三) 理性且據實反映樓層住宿生反映之意見。
- (四) 負責樓層住宿生溝通協助，並轉達委員會議決議及宿委會重要宣導事項。
- (五) 協助學生宿舍緊急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宿舍輔導員或校安。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 由宿委會全體委員組成，會議主要制定或修正學生宿舍相關議案，包括學生宿舍相關辦法或要點、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議案、學生自治自律要點及宿舍違規處理事件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 應邀請宿舍指導老師列席，報告及討論會務之執行情況。
- (三) 委員會議決議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經主席簽署認可後予以公佈，並陳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四) 學生宿舍經費之收取決議，應移送學務處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始得為之。

八、自治委員之獎勵：

- (一) 服務委員得全免學生住宿費用，樓層代表得減半學生住宿費用。
- (二) 服務委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得提供獎助學金。
- (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敘獎。

九、本要點首次經學務會議確認，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委員會

案由：自113學年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學生宿舍清潔費費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持學生宿舍居住品質，宿舍內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曬衣間、洗衣及洗碗槽、生活廳、走廊）等將委由廠商協助清潔。
- 二、經本學期招標底價計算，建議自113學年第二學期起，住宿生需繳交清潔費750元，並列入住宿費繳費單中一併收取，以達成前述事項所需。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決議：本提案全體委員投票表決，將清潔費調整為900元後通過。

清潔費計算：

113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宿舍清潔費發包底價為30萬。

得標廠商履約期程：113年10月16至114年1月31日，計108日。

由此推算，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底止共計148日，發包價應為41萬1仟1佰11元。

目前學生宿舍人數為579人，平均每人負擔710元。

故建議下學期起收取清潔費750元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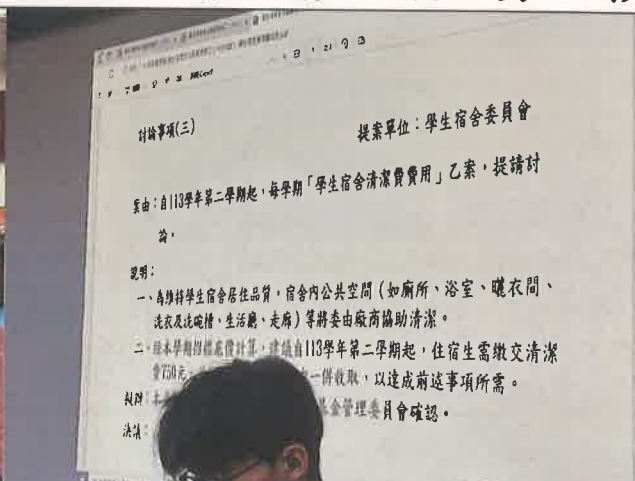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席：施宜浩

紀錄：黃加國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蔡宜臻	蔡宜臻	賴鈺琪	賴鈺琪
許宸浚		呂育彤	呂育彤
蔡嘉成	蔡嘉成	蔡捷如	蔡捷如
于宜庭	于宜庭	鄭志龍	鄭志龍
蔡亞洛	蔡亞洛	李子豪	李子豪
張菁源	張菁源	馬元中	馬元中
謝建利	謝建利	洪宇駿	洪宇駿
鍾承洵		陳雅君	陳雅君
蘇昱臣	蘇昱臣	古妙馨	
廖宥妮	廖宥妮	劉文宇	劉文宇
沈昀蓁	沈昀蓁	彭祁鈺	
何彥慶	何彥慶	呂柏彥	呂柏彥
		翁崇維	翁崇維
		周尚鉉	周尚鉉
列席師長			
職稱姓名	簽到欄	職稱姓名	簽到欄
學務長 張弘志	張弘志	生輔組長 楊智為	楊智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剪影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賴鈺琪，代表本人出席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賴鈺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藍天樓 ☐碧海樓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101-1 黃怡瑋	101-2 沈琬瑩	101-3 賴鈺琪	101-4 張莉婷
102-1 吳育芳	102-2 李羿慧	102-3	102-4 林子晴
103-1 陳秉丞	103-2 范舒柔	103-3 王靖嫻	103-4 林孟蓁
104-1 林晏羽	104-2 劉昕庭	104-3 廖沛恩	104-4 李倚欣
105-1 蘇家華	105-2 劉盈昕	105-3 李喬萱	105-4 楊芳涵
106-1 林珣綺	106-2 黃湘鈞	106-3 吳少綾	106-4 李羽隼
107-1 王妍心	107-2 呂明娟	107-3 古君彤	107-4 陳恩興
108-1 王啟宸	108-2 黃羽恩	108-3 林欣棠	108-4 蔡芷瑄
109-1	109-2 蔡宜臻	109-3 詹芸綺	109-4
110-1 林羽庭	110-2 李宜儒	110-3 戴銘宏	110-4 洪豪文
111-1 林子鈞	111-2	111-3 李品慧	111-4 李珮瑋
112-1 王怡瑋	112-2 陳幸旦	112-3 林佳瑋	112-4 周曼婷
113-1 周秉丞	113-2 蔡育萍	113-3 陳芯舒	113-4 吳佩文
114-1	114-2	114-3	114-4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呂育彤，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呂育彤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201-1 李珮伶	206-2 涂睿瑜	210-4 李嫌嫌	205-2 劉晏慈
201-3 謝心怡	206-3 莊舒涵	211-1 江佩婷	206-4 呂育彤
201-4 韋宜婷	207-2 池育茹	211-2 林辰恩	
203-1 張立薇	207-3 楊蒨綺	211-3 曾茂珈	
203-4 李永婷	207-4 涂育慈	211-4 林庭宣	
203-3 李芷萱	208-1 盧佩慈	212-1 鄭安捷	
203-2 黃緯綸	208-2 洪宇布	212-2 王詩雅	
204-1 滕祐瑄	208-3 羅志哲	212-3 楊景夏	
204-2 劉芸彤	208-4 鄭舒婷	212-4 莊詠琪	
204-3 譚菀	209-2 廖育菁	213-1 黃佩萱	
204-4 曾沛婷	209-3 謝佩涵	213-2 蕭幸珊	
205-1 黃美儀	209-4 楊永燕	214-4 吳欣瑄	
205-3 沈郁勳	210-1 高晴宣	214-2 戴瑞如	
205-4 徐又歌	210-2 謝欣琦	214-3 黃新邱	
206-1 陳妍蓁	210-3 陳偶健	214-1 黃宜芳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蘇捷如，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蘇捷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301-3 蘇蘇甄	307-2 蔡沛婷	313-2 蔡宜樺	
301-1 馬羽旋	308-1 彭煥雅	313-3 趙肩甯	
301-2 俞怡如	309-2 周秉君	313-4 林宜瑩	
302-3 黃之怡	309-3 陳心羽	313-1 張子涵	
302-4 陳韋伶	309-1 張懷萱	314-4 簡沛萍	
302-1 李沛芹	309-4 鄭嘉雯	314-2 林昱均	
303-1 李珏軒	310-3 杜穎暄	314-3 陳妍甄	
303-4 劉欣婷	310-2 呂承靜	310-4 許君怡	
303-2 吳佳恩	310-1 柯佑珊		
303-3 陳欣伶	311-4 林宜安		
305-1 陳羽梅	311-1 林馨雅		
305-2 陳羽貞	311-2 黃鈺庭		
307-4 黃以恩	311-3 曲采編		
307-3 蘇芳桂	312-3 吳彩蓮		
307-1 蘇捷如	312-1 董孟宜		

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鄭志龍，代表本人出席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託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鄭志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采108-3 陳柏謙	103-3 呂峻廷	115-1 蘇昱臣	110-4 葉秀齊
采103-3 鍾瑋澤	103-1 洪楷倫	115-2 盧加恩	110-1 朱冠宇
采103-1 梁秉強	101-1 朱嘉昌	114-4 方柏森	110-2 莊閔題
采104-1 張思睿	101-3 蘇珠富	114-1 陳文齊	109-1 張家銘
	101-4 翁建展	114-2 廖正奇	109-2 吳建帆
	108-3 郭嘉志	114-3 林彥佑	109-4 張維展
	104-3 李昱辰	113-2 林珮穎	108-2 鄭志龍
	109-3 吳謙	112-1 呂昀祈	107-4 陳彥緯
	104-4 王澤璽	112-3 李紹瑞	105-1 謝凱軒
		112-2 鍾人初	105-2 吳銘寧
		112-4 陳威任	105-3 許振桓
		111-4 郭峻鳴	105-4 湯皓博
		111-2 吳晉政	104-2 林聖宏
		111-1 蕭仲均	103-4 謝景祐
		111-3 張子悠	103-2 魏錦慶

碧海樓

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李子豪，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託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李子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采101-2 張宸銘		碧 113-1 洪敬鈞	
采 101-4 張浩堃		碧 113-4 翁柏霖	
采 101-3 陳煒逸		碧 101-3 高梓耀	
采101-1 林子鈺		碧106-4 詹皓宇	
采106-4 蔡和廷		碧106-1 蔡宇庭	
采106-1 黃曉強		碧106-2 陳浚祐	
采106-3 李明輝		碧106-3 黃柏瀚	
采106-2 曾國祐		碧107-2 李子豪	
采05-2 莊程鴻		碧108-1 韓世新	
采05-4 黃子睿			
采05-3 吳俊諺			
采105-1 詹致瑋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馬元中，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馬元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201-4 陳文耀	205-3 葉宇程	208-3 陳顯文	211-2 盧政林
201-1 王小明	205-4 邱冠鄺	208-2 林彥甫	213-3 陳百昂
201-3 關禮	205-1 蔣安廷	209-1 曾冠華	213-4 江建庭
201-2 呂曼豪	205-2 李益鈞	201-4 尤翔宇	214-1 梁廷廷
202-1 梁宇能		209-3 呂明義	214-2 許華樹
202-2 關心宇	206-1 李健旭	X	214-3 馬元中
202-3 潘耀雄	206-2 莊文軒	211-1 翁伯豪	214-4 林于力
202-4 張詠穎	206-3 陳柏謙	211-2 劉其駿	210-1 王震隆
203-1 陳建豐	206-4 郭憲沅	211-3 梁則翰	210-2 陳頌雲
203-2 張美桐	207-1 許展能	211-4 林新祐	210-3 張翹偉
203-3 柯北杰	207-3 王緯熙	212-1 廖珮玲	
204-2 曾耀興	207-4 郭世昌	212-2 王耀頌	
204-4 李守恩		212-3 陳子迪	215-1 蔡亞銘
204-3 陳家騰	208-1 陳柏日王	212-4 杜曉楠	215-2 謝建弘
204-1 林華均	208-4 方景豪	X	215-3 詹佑宏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洪宇駿，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洪宇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電話：0965589026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309-1 王翔	304-3 張昭豪	312-1 李東輝	306-4 陳銘
309-3 周澤成	304-2 許少輝	312-3 陳政祥	309-4 古士楷
309-2 洪宇駿	304-4 吳冠霖	310-4 湯和鈞	311-4 陳建
301-1 黃冠霖	305-1 魏士峰	310-1 陳銘	308-2 吳冠霖
301-2 魏伯煊	305-2 陳銘	312-4 許少輝	307-1 葉聖
301-3 邱元清	305-3 翁沁藏	312-2 謝博寬	306-3 吳冠霖
301-4 張祐龍	305-4 黃冠霖	313-1 李俊寬	310-1 葉聖
302-4 王冠銘	306-1 張廷偉	313-2 葉聖	302-2 許育維
302-1 葉政祥	306-2 魏伯煊	313-3 陳銘	315-1 何廣
302-3 黃誠皓	307-4 廖修	314-1 陳銘	315-2 吳冠霖
303-1 李冠	307-3 王銘揚	314-2 王銘揚	
303-2 張永昌	308-1 國宇	314-3 廖冠霖	
303-4 吳冠霖	308-3 魏冠霖	314-4 許少輝	
303-3 楊承恩	311-3 張冠霖	313-4 林星佑	
304-1 蔣柏良	311-1 魏冠霖	311-2 林銘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陳雅君，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陳雅君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藍天樓 ☐碧海樓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201-4 陳品伊	209-1 陳俞辰	209-4 楊詠淳	
201-3 潘又玄	209-2 溫翎希	210-1 彭郁倫	
201-2 陳雅君	209-3 彭筠	210-3 曾珈穎	
203-1 蔡昕岑	209-4 林雅甄	210-4 許芋璇	
203-2 張云薰	204-1 林羽彤	210-2 吳靜嫻	
203-3 陳佳微	204-2 江慧慧	202-2 林恆嫻	
203-4 林裕珍	204-3 羅懷欣		
205-1 黃藍嫻	204-4 林郁婕		
205-2 洪詠山	206-3 李芷妤		
205-4 洪儼容	206-4 彭子倫		
205-3 游成奇	206-1 陳沛瑾		
208-1 于宜廷	206-2 林重熙		
208-2 馮子瑋	207-1 朱樂璇		
202-3 陳承基	207-2 陳思瑾		
202-4 陳映媛	207-3 劉曼蓁		

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古妙馨，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託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古妙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211-1 周冠婷	214-4 陳佩恩	218-3 盧宗倫	
211-2 黃瑋庭	215-1 黃芊茹	218-4 劉佩菁	
211-3 黃佩均	215-2 蕭竹婷	219-1 張芷媛	
211-4 古妙馨	215-3 蕭高璇		
212-1 陳品潔	215-4 鄭嫻妮	219-3 謝語晨	
212-2 林彤頤	216-1 簡詩穎	219-4 宋宛庭	
212-3 鄧勤文	216-2 陳妍樺		
212-4 胡品儀	216-3 吳宜卉		
213-1 黃明萱	216-4 陳曉恩		
213-2 許俞萱	217-4 張晶雅		
213-3 劉欣給	217-1 詹子瑤		
213-4 薛品真	217-3 方紫筠		
214-1 余芯婷	217-2 黃啟天		
214-2 王姍瑩	218-1 謝宇霖		
214-3 蔡立廷	218-2 李昱萱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劉文宇，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劉文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311-3 劉文宇	319-1 廖柏煒	317-2 歐陽鈞	
311-2 曾明陽	319-2 莊祥雲	317-3 李學晨	
311-4 陳政楠	319-4 陳光政	312-3 何世楷	
312-4 吳紹誌	319-3 吳岳澄	316-3 林俊熙	
312-2 高士宏	315-1 陳元德	310-1 黃義	
312-1 林朝敏	315-4 朱文山	310-4 謝澤融	
313-4 劉冠廷	315-2 李明竹	310-3 黃世宏	
313-1 蔡子翔	316-4 徐常堯	310-2 李冠宇	
313-2 林柏煒	316-1 管文俊	315-3 林柏毅	
313-3 李詠玲	316-2 廖彥鈞		
314-1 陳世年	318-4 卓秉軒		
314-1 羅星凱	318-1 李易宸		
314-3 廖柏鈞	318-2 紀柏佑		
314-2 洪世承	317-1 王家安		
314-4 蕭致堂	317-4 陳卓青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彭利銘，代表本人出席113年10月21日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彭利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藍天樓 ☐碧海樓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303-4 彭利銘	306-3 王明		
303-2 許明忠	307-2 張育偉		
303-1 王振岳	307-3 龔于曾		
303-3 戴宜宇	307-1 賴孝順		
302-1 劉明	309-2 鍾建華		
307-4 洪培程	309-1 陳世宏		
301-3 黃俊傑	307-3 紀柏維		
301-1 董立華			
304-4 鍾建華			
304-3 劉治隆			
304-1 黃俊傑			
304-2 許豐凡			
305-2 許明忠			
305-3 陳宇軒			
305-4 張建			

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呂柏彥，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託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呂柏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408-18-1 何宇謙	412-2 呂柏彥	416-4 黃裕華	
408-2 賴建宏	412-3 陳世凱	416-2 黃柏如	
408-3 盧柏元	412-4 邱奕新	416-3 柏元傑	
408-4 柯彥	413-1 劉育瑛	416-1 吳育聖	
409-9 張景傑	413-2 沈仲凱	417-2 許允榛	
409-2 呂柏彥	413-3 劉偉睿	417-3 邱俊維	
施宣浩 409-4	413-4 邱子強	418-1 王均維	
410-1 余仲凱	420-1 楊盛軒	418-2 吳孟卓	
410-2 汪眉仁	420-2 黃柏翰	418-3 張凱銘	
410-3 戴毅州	420-3 古張倫	418-4 賴顯融	
410-4 陳思宏	420-4 呂紹旗	419-1 余杰	
411-1 葉成進	415-1 林榮新	419-2 王瑞彬	
411-2 林彥宏	415-2 葉緯軒	419-3 蔡明寬	
411-4 高陸皓	415-3 張展喜	419-4	
412-1 劉心一	415-4 王邑編	418-4	

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翁榮維，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0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託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翁榮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401-1 黃靖晨	404-4 邱金敏		
401-2 鄭永隆	405-1 施冠杰		
401-3 謝子恒	405-2 黃靖凱		
401-4 郭政恩	405-3 葉秉信		
402-1 張子恒	405-4 羅添嘉		
402-2 歐俊麟	406-1 蕭武維		
402-3 陳國豪	406-2 黃靖宇		
402-4	406-3 李翔標		
403-1 羅翔	406-4 翁榮維		
403-2 高廷翰	407-1 魏振宇		
403-3 朱冠佑	407-2 陳禹河		
403-4 薄世麟	407-3 林文翔		
404-1 陳冠中	407-4 黃丞緯		
404-2 鍾牧樵			
404-3 董慶昂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樓層代表 周尚銘，代表本人出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並授權予樓層代表決議會中討論事項。

此 致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委 託 人：如簽名冊

受委託人：周尚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 藍天樓 ☐ 碧海樓 ☒ 采風樓簽名冊：

說明：房號-床號 姓名；例如：201-1 王小明

501-1 白承威	504-1 蔡世展	509-1 蔡修廷	511-1 劉維弱
501-2 吳冠德	505-1 陳世展	509-4 鍾世雲	
501-3 賴翔	505-2 杜嘉昕	509-2 楊光皓	
501-4 賴育豪	505-3 李亞學	509-3 鄧宇鈞	
502-1 顏茂益	505-4 張東穎	510-4 劉怡乙	
502-2 李宜衡	506-2 許超傑	510-2 吳桂	
502-3 楊秉睿	506-4 許宸浚	510-1 劉柏辰	
502-4 方冠龍	507-3 趙廷宏	510-3 邱秉編	
503-4 黃元興	507-2 謝和諺	512-1 周尚銘	
503-1 徐維君	507-4 吳富奇	512-2 李永	
503-3 林柏軒	507-1 游川毅	512-4 陳國和	
503-2 林軒曾	508-4 王健宇	512-3 王子清	
504-4 胡善義	508-3 何于彰	511-3 蕭秉寬	
504-3 林曉達	508-2 黃禹豪	511-4 柯明謙	
504-2 賴志杰	508-1 蔡晟旭	511-2 謝昌佑	